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16号文准予注册,并经证监许可[2020]325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后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本基金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直销渠道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和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5.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6.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7.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官方网站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0.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1.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及北京直销专线电话010—82290840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基金自身的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在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况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本基金的运作,届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全部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4)《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4.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5.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6.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直销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18.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659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上限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间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本基金的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4月3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2.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

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5.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6.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暂停运作时,上述连续期间中断,自本基金恢复运作后重新开始起算。基金暂停运作后,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前收费)	认购费率
M (100万元)	0.30%
100万元≤M (500万元)	0.10%
M ≥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说明: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10)/1.00=99,710.9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10.90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销售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其认购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已购买过中邮基金产品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内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考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

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文职证、警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外国护照、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国护照);

(3)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银行借记卡;

(4)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个人客户签字;

(5)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中邮基金直销客户风险提示函;

(7)本人手持有效身份证件拍照。

机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机构业务的资质证明,加盖机构公章;

(4)《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8)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9)《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0)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1)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

签章;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14)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金融机构无须提供)

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版,加盖机构预留印鉴、授权经办人签章;

(2)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4)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加盖机构公章;

(5)《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和被授权经办人签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7)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8)《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二份);

(9)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帐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银行户名与机构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两者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证明并加盖机构公章)

(10)《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二份),加盖机构公章;

(1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2)专业投资者知识测评,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签章;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

签章;

对于以产品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将其共性资料事前提交至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风险问卷等。投资者在提供共性材料备案时,须提交《开放式基金业务备案材料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从直销中心领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或建设银行的直销账户。

1)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大额支付号:1021000024248

2)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支行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3)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11090234631020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408

4)交通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880007004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74

5)建设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账号:11050138510009999999

大额支付号:10510000405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59。

(3)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